



2025 年 12 月

# 人工智能月刊

(2025.12.01-2025.12.31)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

## 导 读

###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国家人工智能计划》
2. 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美国司法部开展“Gatekeeper 行动”打击中国 AI 芯片走私网络
4. 欧盟委员会启动针对谷歌的反垄断调查
5. 越南正式通过《人工智能法》
6. 韩国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指南》
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化拓展“人工智能+”
8. 新疆首例人工智能“一键成图”著作权案件判决生效
9.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工智能政策框架
10. 荣昌区网信办依法对属地一网站平台作出行政处罚
11. 香港私隐专员公署发布《应对滥用人工智能深度伪造技术：给学校及家长的智慧锦囊》
12. 欧盟发布首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透明度的实践准则》草案
13. 北京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登记信息公告
14.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设立制造业与关键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中心
15. 国家网信办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 最新行业动态

1. 美国 AI 法律科技公司 Harvey 宣布完成 1.6 亿美元 F 轮融资
2. 腾讯自研大模型混元 2.0 正式发布
3. Adobe 将 Photoshop 工具接入 ChatGPT
4. OpenAI 推出 GPT-5.2 系列大模型
5. 迪士尼与 OpenAI 达成三年战略合作
6. 瑞典 AI 初创公司 Lovable 获 3.3 亿美元 B 轮融资
7. 面壁智能完成数亿元融资
8. 全国首个规划资源基础大模型于上海发布
9. 智谱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挂牌上市
10. Meta 数十亿美元收购 Manus
11. Minimax 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挂牌上市
12. Kimi 完成 5 亿美元新融资

##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 1.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国家人工智能计划》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2日

来源: 澳大利亚政府工业、科学与资源部官网

链接: <https://www.industry.gov.au/publications/national-ai-plan>

摘要:

12月2日,澳大利亚政府正式发布《国家人工智能计划》(National AI Plan),明确以“把握发展机遇、广泛共享发展红利、保障国民安全”为核目标,提出一套跨部门协同推进的国家级人工智能能力建设路线图。该计划由工业、科学和资源部牵头发布,旨在通过系统推进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加大科研投入以及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产业领域的应用落地,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计划强调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框架、推广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应用实践等方式,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潜在风险。

该计划围绕三大核心目标展开:一是把握发展机遇。通过建设智能基础设施、培育本土人工智能技术能力、吸引国际资本和技术资源,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提升澳大利亚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中的竞争力;二是广泛共享发展红利。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和公共领域的普及应用,加强劳动者相关技能培训,并通过人工智能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可及性,确保不同年龄、地域和群体的公众均能平等受益于人工智能发展成果;三是保障国民安全。通过健全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加强风险识别与治理能力建设,推动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应用,并通过国际合作维护澳大利亚核心价值观,以应对人工智能领域不断演进的新兴风险。

#### 植德短评

2025年12月2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正式发布最新的国家人工智能计划(National AI Plan),提出构建更具竞争力、生产力和韧性的AI经济,并确保这一新兴技术的益处能够惠及各行业和社会群体。该计划不仅为澳大利亚AI产业发展提供路线图,还在法律与政策层面明确了监管路径与治理思路。

在法律框架设定方面,该计划采取了务实而渐进的策略。一方面,政府强调通过现有法律体系管理AI相关风险,而非立即推出新的、专门的AI立法。这意味着现行的法律、监管机构和行业规范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应对AI可能带来的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反垄断等问题。监管责任仍由多个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根据各自职责,依据具体AI应用场景进行分工管理。

另一方面,该计划强调在技术创新与风险防范之间保持平衡,提出设立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等措施,用以监测、测试和共享关于新兴AI能力及潜在危害的信息。此举体现了政策层面对技术安全性的重视,同时也为未来可能的风险

监管规则调整提供基础数据和制度准备。

值得注意的是，计划明确支持 AI 的机会共享，包括提升教育、培训与就业等公共服务，以降低数字鸿沟和产业不均衡问题。这一目标在法律上意味着政府在推动技术发展时，也必须兼顾公平原则和社会包容性，以避免 AI 技术导致不平等扩大或行政服务不公。

总体而言，澳大利亚国家 AI 计划虽未提出全面的 AI 专门立法，但其通过现有法律框架、跨部门合作与政策引导，为 AI 创新、安全与共享利益构建了较为明确的治理路径。这种“渐进规范、协同治理”的模式，可以看作是对当前 AI 技术迅速发展与法律监管滞后之间矛盾的一种务实回应，也为其他国家在 AI 政策制定与法律应对上提供了一定参考。

## 2. 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4日

来源：中国民航网

链接：[http://www.caacnews.com.cn/1/1/202512/t20251204\\_1391682.html](http://www.caacnews.com.cn/1/1/202512/t20251204_1391682.html)

### 摘要：

日前，民航局发布《关于推动“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及《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民航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民航”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安全可控，需求导向、场景赋能，基础先行、重点突破，系统布局、协同推进”的原则，系统推进人工智能创新赋能民航发展。根据规划，到2027年，人工智能将率先在民航安全、运行、出行、物流、监管及规划建设等重点领域实现融合应用，民航人工智能核心支撑要素建设初见成效；到2030年，人工智能将与民航各领域实现广泛而深入的融合，相关治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成为推动民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实施意见》围绕安全、运行、出行、物流、监管和规划建设六大重点领域，系统梳理了“人工智能+民航”的创新赋能场景，提出安全风险预警、运行智能优化、旅客便捷服务、物流提质增效和监管精准决策等应用方向，并在附件中细化列明42项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具体应用场景，为行业实践提供指引。同时，《实施意见》强调加强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及行业模型算法研究，提升人工智能在民航领域的基础支撑能力，并推动行业、产业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创新的发展生态。

民航局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强政策统筹和组织推动，深化经验推广，推进

重点应用场景落地实施，加快形成协同共进、融合创新的发展格局，为民航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3. 美国司法部开展“Gatekeeper 行动”打击中国 AI 芯片走私网络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来源：美国司法部

链接：<https://www.justice.gov/opa/pr/us-authorities-shut-down-major-china-linked-ai-tech-smuggling-network>

摘要：

12 月 8 日，美国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发布通报称，在代号为“Gatekeeper”的执法行动中，执法机关成功捣毁了一个涉嫌与中国相关的人工智能芯片走私网络，并查扣价值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先进 GPU 等关键算力硬件设备。相关高端芯片和算力设备是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部署的重要基础资源，其非法流通行为被指涉及规避美国出口管制制度，并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和技术安全构成潜在风险。美国司法部已就相关行为对涉案个人及实体提起刑事指控，并同步推进资产查扣及追缴等执法程序。

### 4. 欧盟委员会启动针对谷歌的反垄断调查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来源：欧盟官网

链接：[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2964](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2964)

摘要：

2025 年 1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正式对谷歌（Google）启动一项反垄断调查，重点审查该公司是否违反欧盟竞争法，利用自身市场优势在数字服务领域采取可能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此举体现欧盟在全球科技市场监管趋严背景下，对大型数字平台的治理力度持续加码。

据欧盟委员会官方发布的消息，该调查将重点评估谷歌在在线搜索、广告服务及相关业务中是否存在滥用市场主导地位、排除竞争对手或限制消费者选择的行为。欧盟委员会将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提起正式诉讼或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以保护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

此次调查正值欧盟加强对数字平台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监管的关键时期。欧盟此前已通过《人工智能法》（AI Act）建立全球首个全面 AI 监管框架，同时推出 InvestAI 行动计划，力图通过公私合作建设 AI 超级计算中心与“Gigafactories”以提升欧盟在 AI 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欧盟市场监管机构近年来加强对科技巨头的审查力度，多次对大型平台开出高额罚款或要求业务调整，以遏制潜在的反竞争行为。分析人士认为，此次对谷

歌的调查不仅关系到欧盟数字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可能对全球科技监管趋势产生示范效应，引发跨区域监管合作与更严格的合规标准。

## 5. 越南正式通过《人工智能法》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来源：越南政府新闻网

链接：<https://baochinhphu.vn/viet-nam-chinh-thuc-co-luat-tri-tue-nhan-tao-ai-102251210164948585.htm>

摘要：

2025年12月10日，越南投票通过了《人工智能法》。随着该法的通过，越南成为少数几个拥有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框架的国家之一。

《人工智能法》将于2026年3月1日生效。该法共八章35条，确立了人工智能系统在政府、产业和社会各领域部署的核心原则、禁止行为以及风险管理框架。该法规范人工智能系统的研究、开发、提供、部署和实用。该法适用于越南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以及参与越南人工智能活动的外国实体。仅服务于国防、安全和密码学目的的人工智能活动不属于该法的管辖范围。

该法主要建立了对人工智能系统风险等级分级与管理制度，该法将风险等级分为三级，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并规定了相应的透明度、合规性评估、事件报告和问责义务。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负有更严格的合规义务，使用前需通过符合性评估，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留存技术档案与活动日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植德短评

越南通过《人工智能法》，在立法层面系统回应了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的治理与合规挑战，其最大特点在于坚持“以人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并通过风险分级监管与创新激励机制实现平衡。一方面，法律明确要求在关键决策场景中保留人类最终控制权，对高风险AI系统施加更严格的合规义务，有助于防范算法歧视、责任不清等问题；另一方面，又通过沙盒机制、专项基金等方式，为AI技术研发和商业化应用预留制度空间。

越南的做法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当前我国已通过算法推荐、深度合成等专项法规逐步推进AI治理，但整体仍呈现“分领域规制”的特点。未来在人工智能立法中，可进一步考虑通过统一立法框架整合现有规则，明确风险分级、责任主体及监管边界，同时在法律层面强化对创新的制度支持，以实现安全、发展与国际规则衔接的协调统一。

## 6. 韩国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指南》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来源：韩国互联网与安全局（KISA）

链接：<https://www.kisa.or.kr/2060204/form?page=1&postSeq=19>

摘要：

2025年12月10日，韩国互联网与安全局（KISA）发布了《人工智能安全指南》，旨在帮助利益相关方预防与AI技术和服务相关的安全威胁，确保数据和系统的安全，并为开发者、服务提供者和用户营造一个值得信赖的AI环境，适用对象涵盖AI模型及系统的开发者、以营利为目的提供AI服务的服务提供者、使用AI服务的普通用户三类主体，按阶段给出具体安全框架、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尤其强调模型与数据在运行后及“报废阶段”的安全处置。

## 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化拓展“人工智能+”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51211/a583f835702d4dc2b8990ddee4644e92/c.html>

摘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12月10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以“八个坚持”确定了2026年经济工作的八项重点任务。其中一项是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明确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完善人工智能治理。

### 植德短评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明确列为2026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标志着人工智能在国家层面已从“鼓励探索”阶段，全面迈入“规模化应用与规范化治理并行”的新阶段。在政策导向上，会议一方面强调推动人工智能在产业链和实体经济中的深度落地，另一方面同步提出“完善人工智能治理”，释放出对数据安全、算法合规、伦理规范和风险防控的高度重视信号。

从法律与合规角度看，这一表述意味着未来人工智能相关监管将呈现“双轨并进”的趋势：一方面，通过“人工智能+”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应用和商业化落地；另一方面，配套的治理规则、责任边界和合规要求将逐步细化并强化执行。尤其是在人工智能进入“规范用、深度用”阶段后，企业在数据合规、模型训练合法性、算法透明度、责任分配以及行业监管衔接等方面面临的合规要求将显著提升。

此外，会议明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意味着企业不仅是人工智能应用的主要推动者，也将成为合规责任的重要承担主体。围绕企业创新活动提

供支持的技术服务商、科技金融机构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业务增长的同时亦需同步提升合规能力，以适应人工智能治理体系逐步完善的监管环境。整体而言，该会议为人工智能发展划定了清晰的政策方向，也为相关主体提出了更高层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

## 8. 新疆首例人工智能“一键成图”著作权案件判决生效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来源：新疆高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R8QXwwwBEINxinp1Je-4w](https://mp.weixin.qq.com/s/_R8QXwwwBEINxinp1Je-4w)

摘要：

2025年12月11日，新疆高院披露一起由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AI生成图片著作权纠纷的判决。该判决认定由AI软件“一键生成”的图片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系新疆首例就AI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与保护问题作出司法认定的案件，对厘清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属性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案情显示，2024年4月，周某通过某AI类应用程序输入主题“母亲为孩子举着雨伞”，以“一键成图”方式生成一张图片，并于此此后连同其他6张图片以“撑伞”为主题发布在社交平台。同年10月，胡某以1260元的价格购得该7张图片的全部著作权。随后，胡某发现新疆某单位在其发布于当年5月的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前述AI生成的“母子撑伞”图片，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某单位诉至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核心焦点在于案涉AI生成图片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法院认为，本案中周某虽通过AI生成图片，但其在过程中仅输入简单的场景描述，未进行手动修改或参数调整，生成结果具有高度随机性，且不在周某思想的直接控制范围内。图片的生成主要依赖于软件开发者预设的算法与大数据的应用，周某未付出与传统美术创作相当的智力劳动，其个人审美意识与创造性贡献不足。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核心焦点在于案涉AI生成图片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法院认为，本案中周某虽通过AI生成图片，但其在过程中仅输入简单的场景描述，未进行手动修改或参数调整，生成结果具有高度随机性，且不在周某思想的直接控制范围内。图片的生成主要依赖于软件开发者预设的算法与大数据的应用，周某未付出与传统美术创作相当的智力劳动，其个人审美意识与创造性贡献不足。

## 9.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工智能政策框架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来源：美国白宫官网

链接：<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12/eliminating-state-law-obstruction-of-national-artificial-intelligence-policy/>

摘要：

2025年12月11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消除州法律对国家人工智能政策的阻碍》（Eliminating State Law Obstruction of 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y），旨在推动建立统一的联邦层面人工智能政策框架，减少各州自行立法所造成的监管碎片化问题。该行政命令指出，当前部分州针对人工智能制定的差异化法律和监管要求，可能形成“拼图式”的合规环境，不仅增加企业合规成本，也可能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部署及跨州应用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而削弱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竞争中的整体优势。

根据行政命令，联邦政府将系统性评估现行州级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识别其中可能妨碍国家人工智能政策目标、技术发展或市场统一的内容。司法部被要求研究并采取适当措施，对与联邦政策明显冲突的州级法规进行法律挑战；商务部将牵头开展政策评估并提出建议；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及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亦将参与制定或审查全国层面的披露、报告及消费者保护相关标准。此外，行政命令提出探索将部分联邦资金支持与州级人工智能监管协调情况挂钩，以促进各州在政策方向上与国家框架保持一致。

该行政命令显示，美国政府正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监管由州级分散模式向联邦统一模式转变，强调通过联邦优先、政策协调及标准制定，为人工智能产业提供更加一致、可预测的监管环境，同时为未来可能出台的联邦层面人工智能立法奠定基础。

## 10. 荣昌区网信办依法对属地一网站平台作出行政处罚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来源：荣昌区网信办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yqHH7xpjz5YJHQCf1w3Xg>

摘要：

2025年12月15日，重庆市荣昌区网信办披露一起对属地一网站平台涉嫌存在网络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例。

该网站运营者未建立网络安全制度和内容审核机制，提供的“AI对话”功能，生成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未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内容，违反《网络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荣昌区网信办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该网站负责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其认真学习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内容审核机制，强化技术防护措施，切实履行网站运营者主体责任。下一步，荣昌区网信办将深入推进依法管网治网，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 11. 香港私隐专员公署发布《应对滥用人工智能深度伪造技术：给学校及家长的智慧锦囊》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来源：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链接：

[https://www.pcpd.org.hk/s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51217.html](https://www.pcpd.org.hk/s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51217.html)

摘要：

2025年12月17日，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办公室（PCPD）发布《应对滥用人工智能深度伪造技术：给学校及家长的智慧锦囊》，旨在为学校及家长提供实用建议，协助他们预防及处理涉及儿童及青少年的深伪技术事故，以保障儿童及青少年的个人隐私。该文件介绍了常见的深伪技术种类，校内常见滥用深伪技术的类型，而为学校及家长提供的建议分为两大部分，分别是如何预防滥用或制作恶意的深伪内容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建议，以及学校和家长应如何处理深伪事故。文件提供的重点建议涉及三部分：如何预防滥用或制作恶意的深伪内容（对于学校和家长双方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建议）；学校应如何处理深伪事故；家长应如何处理深伪事故。

### 植德短评

该指引反映香港监管机构已明确将深度伪造技术纳入个人资料保护的合规视野。该指引明确指出，深度伪造技术通常以影像、声音等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资料为基础，其制作、编辑及传播行为可能直接涉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项下对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指引强调，学校应在日常管理中减少不必要的学生影像发布、限制相关资料的查阅权限、加强数据保安措施，并在发生深伪事故时及时采取应对及通报行动；家长亦应审慎分享子女的影像及个人资料，并提升子女对深伪风险的认知。上述内容体现监管机构已将深伪风险纳入个人资料合规管理及风险预防框架之中，提示教育机构及相关主体需将深伪技术风险视为个人资料保护及内部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及相关机构如未妥善管理学生影像资料或应对深伪事故，可能面临合规风险。该文件为教育机构及家长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合规实践方向，亦体现监管层面对新兴技术风险采取前置预防与风险管理导向的趋势。

## 12. 欧盟发布首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透明度的实践准则》草案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来源: 欧盟委员会

链接: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first-draft-code-practice-transparency-ai-generated-content>

摘要: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布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透明性行为准则 (First Draft Code of Practice on Transparency of AI-Generated Content)》的首份草案, 以落实《欧盟人工智能法案》(EU AI Act) 中关于人工智能生成与操控内容透明性义务的规定。

该草案旨在为提供者 (providers) 与部署者 (deployers) ——即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平台及使用者——提供初步、可操作的指导, 帮助其在内容产出与分发过程中遵循法规要求, 推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识、标注与可识别性。行为准则草案由产业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及成员国等多方参与协作制定, 作为进一步完善规则的基础文本, 并面向公众征求反馈意见, 以收集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和意见。准则重点围绕如何在技术层面、流程设计及披露机制中实现人工智能内容的透明度, 包括对生成内容进行机器可读标记、清晰标注人工智能生成或操控的文本、图像与视频等, 以提升信息生态系统的可信度、减少误导与欺骗风险, 并为即将于 2026 年 8 月开始适用的透明度义务提供实践指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二轮草案预计于 2026 年 3 月中旬形成, 最终版预计于 2026 年中期发布。

### 植德短评

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透明度实践准则》草案, 体现了欧盟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中由原则性义务向可操作合规标准过渡的立法思路。该准则以《人工智能法》第 50 条为核心, 将透明度义务细化区分为“提供者”与“部署者”两类主体的不同责任: 前者侧重于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识别性和可检测性, 强调机器可读取标记、互操作性及技术可靠性; 后者则侧重于在特定高风险语境下对公众进行明确披露, 尤其是涉及公共利益事项的深度伪造内容。该分层设计反映出欧盟试图在技术可行性、成本负担与信息真实性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同时避免对正常编辑活动造成过度干预。尽管该准则尚属自愿遵从性质, 其内容很可能成为未来监管执法、行业标准及合规评估的重要参照, 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平台运营者及内容发布主体均具有前瞻性的合规指引意义。

## 13. 北京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登记信息公告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来源：网信北京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7pZuvm7sEwnxTn6mKDNTLA>

摘要：

2025年12月19日，北京市新增30款已完成登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对于通过API接口或其他方式直接调用已备案大模型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采用登记管理方式，允许上线提供服务。已上线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或功能，应在显著位置或产品详情页面，公示所取得的上线编号。本次新增登记的服务涵盖多个领域与场景，政务服务、企业服务、教育与知识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汽车与生活服务等领域。

#### 14.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设立制造业与关键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中心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来源：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

链接：<https://www.nist.gov/news-events/news/2025/12/nist-launches-centers-ai-manufacturing-and-critical-infrastructure>

摘要：

2025年12月22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宣布，将投入2,000万美元设立两个新的人工智能中心，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业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领域的应用与创新，以增强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和经济安全。

根据官方介绍，此次资金将通过与非营利机构合作实施，分别成立制造业人工智能中心和关键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安全中心。其中，制造业人工智能中心将聚焦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制造业整体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生产中的落地应用；关键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安全中心则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提升电力、通信、交通等关键基础设施应对复杂网络威胁的能力。

美国商务部和NIST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举措旨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从研发向实际应用转化，帮助企业更高效地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同时降低对不安全或外部人工智能系统的依赖，保障国家关键产业和基础设施安全。

此次设立人工智能中心是美国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联邦政府近年来出台的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政策相衔接。通过加强公共机构、科研组织和产业界的协作，该计划有望推动人工智能在实体经济中的深度融合，为制造业升级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提供长期支撑。

#### 15. 国家网信办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27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ULVqbb5Gs222VVLSpkuyw>

摘要：

2025年12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网信办”）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5日。《征求意见稿》共四章三十二条，涵盖总则、服务规范、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四章，该《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模拟人类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与人类进行情感互动的产品或者服务。

《征求意见稿》在制度设计上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现有法规有效衔接，形成覆盖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和传播全过程的治理框架。其立法重点聚焦拟人化互动服务情感交互深、用户关系持续、影响对象脆弱以及价值传递隐蔽等特性，针对性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在具体制度安排上，《征求意见稿》坚持鼓励创新与风险防范并重，一方面支持在合理场景下探索应用，另一方面明确禁止操纵用户心理、诱导不当行为、自杀自残等高风险内容。通过建立覆盖设计、运行、升级、终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要求内嵌于技术生命周期之中。同时，《征求意见稿》强化训练数据和算法对齐要求，从源头防范模型失控与偏差放大风险。

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智能化风险识别、分级提示和人工接管机制，并首次引入监管沙箱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新技术、新模式提供试验空间。总体来看，《征求意见稿》体现了以人为本、精准治理、包容审慎的立法思路，为拟人化互动服务规范发展和“人工智能+”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 植德短评

随着拟人化互动型人工智能在客服、陪伴、教育、心理咨询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其在提升服务体验的同时，也带来了情感依赖、价值观误导、未成年人保护不足等新型风险。《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是在此背景下出台，旨在回应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独特风险，完善我国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治理从以“内容安全、数据安全”为核心的技术规制，进一步延伸至对“情感交互关系”和“心理影响风险”的制度回应。这一转向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也体现了人工智能治理理念的深化升级。

从制度设计看，《征求意见稿》并未简单采取高压式限制路径，而是在鼓励合理应用的同时，通过划定安全底线、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算法对齐要求，实现精准治理。这种将安全要求内嵌于技术设计、训练和运行过程的思

路，有助于推动企业将合规责任前置化、体系化，避免事后治理成本不断攀升。尤其是对训练数据质量、多样性以及高风险场景下模型行为的规范，体现了“从源头治风险”的治理逻辑。

总体而言，《办法》将人工智能治理的关注重点由“技术是否可控”进一步拓展至“技术如何影响人”，凸显了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其实施有望为拟人化互动服务的规范发展提供清晰边界，也为我国构建更加精细化、社会化的人工智能法治体系奠定重要基础。

## 二、最新行业动态

### 1. 美国 AI 法律科技公司 Harvey 宣布完成 1.6 亿美元 F 轮融资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来源: Harvey 官网

链接: <https://www.harvey.ai/blog/andreessen-horowitz-leads-dollar160m-investment-in-harvey>

摘要:

2025 年 12 月 4 日, 美国 AI 法律科技公司 Harvey 宣布筹集了 1.6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11.31 亿元) F 轮融资, 估值达到 80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565.73 亿元)。

此次融资距离上一轮融资仅过去 5 个月, 彼时该公司的估值为 50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353.58 亿元)。该公司声称其年度经常性收入在今年 8 月份已经达到了 1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7.07 亿元)。

本轮融资由风投机构 a16z 领投, 红杉资本、凯鹏华盈、WndrCo、Conviction Partners 等参投。

截至 12 月初, Harvey 已获得 7 轮融资, 总融资额超 9.6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67.9 亿元), OpenAI 创业基金、谷歌风投等多次参与投资。

Harvey 由前谷歌 DeepMind 研究员和前顶级律所律师于 2022 年创办, 专注用“AI+法律”解决垂直行业问题, 推出了包含 AI 助理、文档库、数据库、工作流的法律 AI 平台, 已和美国百强律师事务所中的 50 家达成合作关系。

### 2. 腾讯自研大模型混元 2.0 正式发布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来源: 腾讯云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ExnYs0LGICnlt4fcCMcD0A>

摘要:

2025 年 12 月 5 日, 腾讯正式发布自研大模型腾讯混元 2.0 (Tencent HY 2.0) , 并同步在腾讯 AI 生态内推进模型落地应用。与此同时, DeepSeek 最新模型 V3.2 也在腾讯体系内逐步接入, 进一步丰富腾讯在大模型领域的技术供给。

据介绍, 混元 2.0 采用混合专家 (MoE) 架构, 总参数规模达 4060 亿, 激活参数为 320 亿, 支持最长 256K 的超长上下文窗口, 在推理效率和复杂指令处理能力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新模型在文本创作、指令遵循和内容自然度方面进行了重点优化, 显著降低生成内容中的“AI 痕迹”, 更贴近真实语言表达需求。

目前, 混元 2.0 已率先在腾讯 AI 原生应用元宝、ima 中上线, 用户可在同一对话界面中根据不同使用场景灵活切换模型, 覆盖快问快答、深度推理、写作和

科研等多种需求。ima 在科研写作、代码生成和知识管理场景中，也因新模型的接入获得更强的逻辑推理能力和更快的响应速度。

### 3. Adobe 将 Photoshop 工具接入 ChatGPT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dobe-plugs-photoshop-acrobat-tools-into-chatgpt-2025-12-10/>

摘要：

2025 年 12 月 10 日，Adobe 宣布将旗下多款核心产品工具接入 OpenAI 的 ChatGPT 平台，包括图像编辑软件 Photoshop 和文档处理工具 Acrobat。通过此次集成，用户可直接在 ChatGPT 对话界面中调用 Adobe 的专业功能，使用自然语言指令完成图片编辑、设计优化以及 PDF 文件处理等操作，而无需在不同软件之间切换。

根据披露，ChatGPT 用户在上传图片或文档后，可以通过文字描述完成诸如修改图像背景、调整颜色、裁剪图片、生成设计元素，或对 PDF 进行总结、编辑和重组等操作。相关功能将覆盖 Adobe Photoshop、Adobe Express 以及 Adobe Acrobat 等产品，面向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逐步开放。

### 4. OpenAI 推出 GPT-5.2 系列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来源：OpenAI 官网

链接：<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introducing-gpt-5-2/>

摘要：

2025 年 12 月 11 日，OpenAI 正式发布了全新的 GPT-5.2 系列大型语言模型，并将其定义为“迄今为止最强大的专业知识工作模型系列”。官方强调，该版本的核心目标是提升在真实业务场景中的生产力和经济价值。

本次发布包括三款不同定位的模型：GPT-5.2 Instant（极速响应版）、GPT-5.2 Thinking（深度思考版）和 GPT-5.2 Pro（专业版），分别面向日常轻量任务、复杂逻辑推理和高端专业应用。官方资料显示，GPT-5.2 在电子表格、演示文稿制作、代码编写、图像理解、长文本处理和多步骤任务执行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

为了衡量在实际商业环境中的表现，OpenAI 引入了覆盖 9 大行业、44 类职业共 1320 项真实工作场景的 GDPval 基准测试。其中，GPT-5.2 Pro 在 74.1% 的任务中表现超越或持平人类专家，并且在效率上最高提升达 11 倍。多家合作企业也反馈，该系列模型在数据分析、长链推理和代码审查等任务中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明显增强。

在长上下文理解和复杂推理方面，GPT-5.2 支持最长达 256k token 的输入，并在相关评估中取得领先表现。此外，该系列在视觉理解、工具调用和多工具流程任务中的能力也有大幅提升，有利于在企业自动化和智能体应用中发挥更高价值。

GPT-5.2 已在 ChatGPT 平台及 API 中逐步上线，首先向付费用户开放。官方表示，这一版本标志着 OpenAI 从“对话交互型 AI”向“高效业务交付型 AI”的战略转型。

## 5. 迪士尼与 OpenAI 达成三年战略合作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来源：OpenAI 官网

链接：<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disney-sora-agreement/>

摘要：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全球娱乐巨头迪士尼公司与 OpenAI 正式宣布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开信息，迪士尼将向 OpenAI 投资 10 亿美元，并授权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中合法使用迪士尼旗下多个核心 IP 资源，用于 AI 内容创作与创新应用。

此次合作涵盖三个主要方向：一是 OpenAI 旗下视频生成模型 Sora 等产品将获得授权，可在合规前提下使用迪士尼、漫威、皮克斯等品牌中的角色和场景，支持用户进行 AI 视频和图像创作；二是迪士尼将作为企业级客户使用 OpenAI 的相关技术和接口，用于内部工具开发以及优化 Disney+ 等流媒体平台的用户体验；三是双方将在 AI 娱乐内容和新型互动体验方面展开长期协同探索。

据披露，该合作预计将于 2026 年初逐步落地，未来用户有望通过 AI 工具合法生成基于迪士尼 IP 的创作内容，并在官方平台上进行展示与传播。业内普遍认为，此举有助于缓解生成式 AI 与版权保护之间的长期矛盾，为 AI 内容的授权使用建立更清晰的行业范式。

分析人士指出，此次合作标志着传统内容巨头在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时，从单纯的版权维权转向主动授权与共创，或将推动娱乐产业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并对全球内容产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 植德短评

迪士尼与 OpenAI 达成的三年战略合作，在法律层面具有明显的行业示范意义。长期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训练数据和生成内容中涉及大量受版权保护作品，权利归属、合理使用边界以及平台责任问题始终存在较大争议。作为全球最具商业价值的内容权利人之一，迪士尼选择以授权和合作方式参与 AI 内容生态，标志着版权治理思路从“事后维权”向“事前合规”转变。

从版权合规角度看，该合作通过明确授权范围，使 AI 模型在使用特定角

色、形象和场景时具备合法性基础，有助于降低模型开发方和平台方的侵权风险。同时，这种授权机制也为 AI 生成内容的后续传播、商业化利用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路径，有助于减少因权属不明引发的合规不确定性。

从行业监管层面看，此类合作有助于为生成式 AI 内容建立“可授权、可追溯、可控制”的制度样本。对于其他内容权利人而言，通过授权参与 AI 生态，既可获取新的商业回报，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技术应用方式，避免自身 IP 被无序使用。对于 AI 企业而言，获得头部内容方的正式授权，有利于提升产品合规性和市场接受度。

但需注意的是，授权合作并不意味着版权风险的完全消除。生成内容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用户二次创作责任如何分配、平台审核义务如何界定，仍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总体而言，该合作体现了内容产业与 AI 技术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平衡的趋势，对未来生成式 AI 的合规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6. 瑞典 AI 初创公司 Lovable 获 3.3 亿美元 B 轮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来源：Lovable 官网

链接：<https://lovable.dev/blog/series-b>

摘要：

2025 年 12 月 18 日，瑞典 AI 初创公司 Lovable 正式宣布完成 3.3 亿美元的 B 轮融资，融资后公司估值达到约 66 亿美元。此轮融资由 CapitalG 和 Menlo Ventures 的 Anthology 基金联合领投，多家全球知名机构参与，包括 NVIDIA 风投 NVentures、Salesforce Ventures、Databricks Ventures、T.Capital 以及 Atlassian Ventures、HubSpot Ventures 等，原有投资方 Accel、Creandum 和 Evantic 也继续支持该公司。

Lovable 成立于 2023 年，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是一家专注于“vibe coding”的 AI 平台开发公司，其核心产品旨在让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提示快速构建完整应用程序和网站。公司宣布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每天有超过 10 万个全新项目在其平台上创建，第一年累计创建项目超过 2500 万个，过去六个月基于 Lovable 构建的网站和应用访问量超过 5 亿次，每天访问量约 600 万次。

## 7. 面壁智能完成数亿元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来源：面壁智能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ZoiossQP1QISXUqBU3ig>

摘要：

2025 年 12 月 23 日，面壁智能宣布完成数亿元融资。本次融资由京国瑞、国

科投资、中金保时捷基金、米聚资本与和基投资共同参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加大端侧高效大模型的研发投入，加速端侧 AI 的商业化进程。作为国内在端侧智能领域布局最早的大模型厂商，面壁构建起完善的理论体系与模型产品谱系，MiniCPM 面壁小钢炮端侧模型已在汽车、手机、PC 及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实现规模化落地，与吉利、长安、大众、华为等多家知名企业达成深度合作。

## 8. 全国首个规划资源基础大模型于上海发布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来源：商汤科技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9gtSqRv6bFACtCYXLyxsQ>

摘要：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建设年度成果之一——全国规划资源领域首个基础大模型“云宇星空大模型（专业版）”正式发布。

该模型由上海市规划资源局联合商汤大装置共同研发，不仅填补了行业空白，更以“问不倒、能调图、会统计、能识图、会报告”的硬核能力，成为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业人员的“AI 伙伴”，推动城市治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迈出关键一步。作为全国规划资源领域的首个基础大模型，“云宇星空”构建了“1+6”模型体系——以 1 个行业基座大模型为核心，搭配 6 个垂类模型，既具备通用智能能力，又深耕行业场景需求，同时围绕不同业务目标搭建多领域智能体体系。

目前模型已覆盖规划资源、政府治理、社会共创三大领域的十大核心场景，实现技术创新与治理效能的深度转化。

## 9. 智谱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挂牌上市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来源：披露易

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00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0018_c.pdf)

摘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谱”，股票代码：2513.HK）正式启动港股首次公开发行进程，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完成招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 IPO 拟发行约 3742 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约 43 亿港元，上市完成后公司整体估值将超过 500 亿港元。

公开信息显示，智谱是国内领先的独立通用大模型研发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基础模型研发及行业应用落地，已在金融、政务、科研、教育等多个领域开展商业化合作。公司此前已完成多轮融资，投资方包括多家国有资本平台及知名产

---

业和财务投资机构，累计融资规模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从招股安排看，本次发行面向国际投资者，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通用大模型的持续研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应用拓展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招股文件中披露，未来将继续加大在核心模型能力、多模态技术及产业化应用方面的投入。

## 10. Meta 数十亿美元收购 Manus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来源：晚点 LatePost

链接：[https://www.latepost.com/news/dj\\_detail?id=3344](https://www.latepost.com/news/dj_detail?id=3344)

摘要：

2025 年 12 月 30 日，据晚点独家获悉，全球科技巨头 Meta 已完成对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Manus 的收购。这笔交易金额达数十亿美元，是 Meta 成立以来的第三大收购案，仅次于 WhatsApp 和 Scale AI 两笔历史性并购。

Manus 成立于 2022 年，由中国团队创办，最早的产品包括面向微信生态的 AI 插件及实用工具。公司在 2025 年 3 月正式推出核心产品 AI 智能体 Manus，该产品能够调度多种工具协同解决复杂任务，在国内外科技圈引发广泛关注。今年 12 月中旬，Manus 宣布其年度经常性收入已突破 1 亿美元，并正以 20 亿美元估值推进新一轮融资。

Manus 团队的融资历程显示，该公司在短时间内获得了多轮融资，包括真格基金、红杉中国、腾讯、Benchmark Capital 等知名机构的支持，这一成长路径也成为业界关注焦点。此次被 Meta 纳入麾下，既体现出 Manus 商业模式和技术实力的认可，也反映出全球科技巨头在生成式 AI 及智能体技术上的激烈竞争态势。

## 11. Minimax 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挂牌上市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披露易

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002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0026_c.pdf)

摘要：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用人工智能（AGI）公司 MiniMax Group Inc.（下称“Minimax”，股票代码：0100.HK）正式启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根据招股安排，公司计划全球发行约 2538.9 万股股份，招股价区间为每股 151.00 港元至 165.00 港元，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挂牌上市。若顺利完成发行，MiniMax 将刷新港股 AI 公司 IPO 纪录，成为从成立到上市历时最短的人工智能企业之一。

---

本次上市，MiniMax 引入 14 家基石投资者，合计认购规模约 3.5 亿美元，参与方包括阿布扎比投资基金、阿里巴巴、Aspex、Boyu、汇添富、易方达及 IDG 等知名机构。上市前，公司已完成多轮融资，战略及财务投资者阵容涵盖阿里巴巴、腾讯、米哈游、小红书、小米、金山，以及高瓴资本、红杉中国、经纬创投、明势创投、云启资本等。

MiniMax 成立于 2022 年初，是一家以全模态大模型研发为核心的全球化 AI 公司，聚焦先进大模型技术研发与 AI 原生产品打造。公司自成立起即布局文本、视频、音频等多模态模型，采用混合专家（MoE）架构及混合注意力机制，在提升模型性能的同时显著降低计算资源消耗，形成“高性能、低成本”的技术路径。

## 12. Kimi 完成 5 亿美元新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晚点 LatePost

链接：[https://www.latepost.com/news/dj\\_detail?id=3348](https://www.latepost.com/news/dj_detail?id=3348)

摘要：

2025 年 12 月 31 日，据晚点报道，月之暗面创始人、CEO 杨植麟今天在内部全员信中表示，公司已完成 5 亿美元 C 轮融资，账面有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储备。全员信中透露，Kimi 全球付费用户数月增速 170%，受 K2 Thinking 大模型带动，Kimi 在海外的大模型 API 收入增长 4 倍。据了解，本轮融资由 IDG 领投，阿里、腾讯等月之暗面老股东超额认购，公司投后估值达 43 亿美元。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mailto: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龚欣怡 赵沁兰

本期撰写人：王妍妍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私募股权 推荐合伙人；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科技、媒体与电信 推荐合伙人；2025 《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律界精锐

###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8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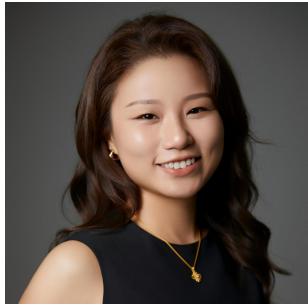
###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 龚欣怡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46

手机: 135 7489 9464

邮箱: xinyi.go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资本市场

### 工作经历:

龚欣怡律师已在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及资本市场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龚欣怡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及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消费、文娱等行业领域。此外，龚欣怡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且多次代表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或初创、成长期的公司并为其提供服务，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跨境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境外上市等各阶段的法律服务。

龚欣怡律师为纽约州执业律师及中国执业律师。

###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中国投资滴灌通、合滨智能、幂律智能、三一筑工、雪鸮、蔚建科技、喜茶、品峰医疗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核桃编程、Yup!、卤有有、LOOKNOW、uWant 等项目；
- 代表零一万物、4dv.ai、无界动力机器人、某电商 AI Agent 公司、凯米生物、优脑银河 Neural Galaxy 等完成多轮私募融资；
- 代表泰邦生物完成美国私有化交易；
- 代表多家中国公司接受英国上市公司 Ascential 的全资股权收购；
- 代表华润博雅收购韩国绿十字的全部中国业务；
- 代表艾登科技接受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IRX 的全资换股收购；
- 代表趣致集团完成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上市；
- 代表先通医药、劲方医药、诗健生物等公司完成多起 BD 交易；
- 代表栩栩华生集团完成多起版权交易、投资某欧洲香水公司。

**教育背景:** 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摩利尔法学院，职业法律博士 (J.D.)



赵沁兰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 5650 0910

手机：139 1294 9450

邮箱：qinla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赵沁兰律师连续三年获得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赵沁兰律师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全领域的法律服务，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竞争利益等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赵沁兰律师参与办理过泰康、格力、康明斯、好丽友、民生银行、中青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案件。

**代表业绩：**

- 参与办理格力电器公司诉奥克斯专利系列案件，在最高院取得终审判赔 840 万元的胜诉判决；
- 为康明斯公司拟上市产品进行 FTO 调查分析；
- 代理小米公司与中山奔腾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再审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5000 万的判赔额；
- 代理泰康保险与亿保公司保险商标第一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600 余万的赔偿额；
- 代理今日头条与微博不正当竞争二审案，案件标的 2000 万元。

**教育背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